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13

第 2094(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7 日第 693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相关决议，包括第 825(1993)、第 1540(2004)、第 1695(2006)、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1887(2009)和第 2087(2013)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0 月 6 日(S/PRST/2006/41)、2009 年 4 月 13 日(S/PRST/2009/7)和 2012 年 4 月 16 日(S/PRST/2012/13)的主席声明，

重申核、生物和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再次强调朝鲜回应国际社会其他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

表示极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当地时间)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和第 2087(2013)号决议进行的核试验、这一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旨在加强防止核武器扩散全球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的挑战以及它对区域内外和平与稳定带来的危险，

关切朝鲜正在滥用《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赋予的特权和豁免权，

欢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与扩散相关的定向金融制裁的新建议 7，敦促会员国采用特别工作组建议 7 的解释性说明和有关指导文件，以有效实行与扩散相关的定向金融制裁，

表示极为关切朝鲜正在进行的核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活动进一步加剧该区域内外的紧张局势，认定继续存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最严厉谴责朝鲜违反并公然无视安理会的相关决议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当地时间)进行的核试验；





2. 决定朝鲜不应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进一步发射，不应进行核试验或进一步挑衅；

3. 要求朝鲜立即收回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宣告；

4. 还要求朝鲜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均需继续履行其条约义务；

5. 谴责朝鲜正在进行的所有核活动，包括铀浓缩活动，指出所有这些活动都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和第 2087(2013)号决议，重申安理会的决定，即朝鲜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严格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订立的于缔约方义务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IAEA INFCIRC/403)的条款和条件；

6. 重申安理会关于朝鲜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的决定；

7. 重申，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c)段规定的措施适用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㈠和 8(a)㈡段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禁止的物项，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c)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第 20 和 22 段，注意到这些措施也适用于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务，包括在其他国家安排提供、维修或使用违禁物项，或向其他国家供应、销售或移交或从其他国家出口违禁物项；

8. 还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二所列个人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还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开列的措施适用于代表已经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9.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和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

10.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规定的措施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豁免也适用于各国认定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和本决议的规定的个人，还决定，如果此人是朝鲜国民，则各国应根据适用的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将其驱逐出境以便遣返回朝鲜，除非为履行司法程序需要留在境内或留在境内完全是为了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目的，但本段的规定不应妨碍朝鲜政府代表前往联合国总部履行联合国公务的过境；

11. 决定会员国除了履行根据第1718(2006)号决议第8(d)和(e)段承担的义务外，应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助于第 1718(2006)、

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的金融服务，防止向、通过或从本国领土，或向或由本国国民或依据本国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或在本国领土上的人员或金融机构，转移任何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大笔现金)，包括冻结本国领土上现有或今后进入本国领土的，或受其管辖的或今后受其管辖的与这些计划或活动有关的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并根据本国权力和立法加强监测，以防止一切此类交易；

12. 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禁止朝鲜银行在本国领土开设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还呼吁各国禁止朝鲜银行同其管辖范围内的银行进行新的合营、获取这些银行的股权或同其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以防止提供金融服务，如果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这些活动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助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13. 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禁止本国领土内或受其管辖的金融机构在朝鲜开设代表处或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如果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这些金融服务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和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

14. 关切向朝鲜移交的大笔现金可被用来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阐明所有国家都应对移交现金、包括随身携带现金过境、进出朝鲜采用本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措施，以确保这些大笔现金的移交不会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也不会有助于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15. 决定所有会员国都不向对朝鲜贸易提供金融支持(包括为参与此类贸易的本国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如果这种金融支持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16. 决定所有国家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货物中有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都应检查在其境内或在其境内过境的源于朝鲜或运往朝鲜、或由朝鲜或其国民或代表它们行事的个人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的所有货物，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17. 决定如果船只在船旗国批准进行检查后拒绝接受检查，或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拒绝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2 段接受检查，所有国家都应拒绝让其进入本国港口，除非为接受检查、发生紧急情况或返回出发港口需要进港，还决定，船只拒绝让其进行检查的国家应立即向委员会报告此事；

18. 呼吁各国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飞机上载有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不让飞机从其领土起飞、在其领土降落或飞越其领土，但紧急降落不在此列；

19. 请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提交为规避制裁或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把朝鲜飞机或船只转让给其他公司的信息，包括飞机、船只或轮船重新命名或登记的信息，请委员会广泛分发这一信息；

20.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和 8(b)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三开列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21. 指示委员会最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并在其后每年审查和更新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5(b)段所述清单中的物项，并决定，如果委员会届时还没有采取行动更新这一信息，安全理事会将采取行动，在其后 30 天内进行更新；

22. 呼吁并允许所有国家防止通过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其船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朝鲜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物项，无论该物项是否源于其领土，如果它们认定这些物项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或有助于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指示委员会就如何适当执行本项规定发出《协助执行说明》；

23. 重申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㈢段为奢侈品规定的措施，阐明“奢侈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决议附件四开列的物项；

24. 呼吁各国加强对朝鲜外交人员的警惕，以防止他们协助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或协助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25. 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请第 1874(2009)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同其他联合国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各国及时编写和提交这些报告；

26. 呼吁所有国家提供它们掌握的不遵守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的信息；

27. *指示*委员会有效处理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决定的措施的情事，指示委员会另外指认应受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决定*，委员会可按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和 8(e)段规定的措施指认个人和按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措施指认实体，如这些个人和实体协助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或协助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28.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委员会的授权适用于第 1874(2009)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29. *回顾*按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设立了一个接受委员会领导的专家组，以开展该段规定的工作，决定将经第 2050(2012)号决议延长的专家组的任期延长到 2014 年 4 月 7 日，*还决定*，这一任期应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表示*安理会打算在本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审查该任期并就其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最多有 8 名专家的小组，并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请委员会同专家组协商，调整专家组提交报告的预定时间；

30. *强调*包括朝鲜在内的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的重要性，以确保不得应朝鲜、或朝鲜境内的任何人或实体、或按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指认的人或实体、或任何通过或者为这些人或实体索赔的人的请求，对因本决议或以往各项决议规定的措施而无法执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索赔；

31. *着重指出*，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朝鲜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

32. *强调*所有会员国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㈢和 8(d)段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不应影响驻朝鲜外交使团活动；

33. *表示*承诺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方式解决当前局势，欢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国家努力通过对话方式推动和平、全面的解决方案，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紧张局势升级的行动；

34. *重申*支持六方会谈，*呼吁*恢复六方会谈，敦促参加会谈的所有各方加紧努力，以全面、迅速落实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发表的共同声明，以和平方式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维护朝鲜半岛及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

35. *重申*维护朝鲜半岛和整个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36. 申明安理会将继续审议朝鲜的行动，并愿意根据朝鲜的遵守情况，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并就此表示决心在朝鲜再次进行发射或核试验时，采取进一步重要行动；

3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一

旅行禁令/资产冻结

1. YO’N CHO’NG NAM

(a) **说明**：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Korea Mining Development Trading Corporation(KOMID))首席代表。委员会 2009 年 4 月对 KOMID 进行了指认，该公司是朝鲜的主要军火商和弹道导弹和常规武器相关物品和装备的主要出口商。

2. KO CH’O’L-CHAE

(a) **说明**：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Korea Mining Development Trading Corporation(KOMID))副首席代表。委员会 2009 年 4 月对 KOMID 进行了指认，该公司是朝鲜的主要军火商和弹道导弹和常规武器相关物品和装备的主要出口商。

3. MUN CHO’NG-CH’O’L

(a) **说明**：MUN CHO’NG-CH’O’L 是端川商业银行的官员。他以此身份协助该银行进行交易。委员会 2009 年 4 月指认端川银行是朝鲜负责销售常规武器、弹道导弹和用于组装和生产这些武器的相关物品的主要金融实体。

附件二

资产冻结

1. 第二自然科学院

(a) **说明**：第二自然科学院是一个国家组织，负责研究和开放朝鲜的先进武器系统，包括导弹，并可能包括核武器。第二自然科学院利用包括檀君贸易公司在内的一些下属组织从国外获取技术、设备和信息，以供朝鲜导弹计划并可能供核武器计划使用。委员会 2009 年 7 月对檀君贸易公司进行了指认，该公司主要负责采购商品和技术以支持朝鲜的防务研究和开发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运载系统计划，包括采购受有关多边管制制度管制或禁售的材料。

(b) **别名**：自然科学二院；CHE 2 CHAYON KWAHAKWON；自然科学院；CHAYON KWAHAK-WON；国家防务学院；KUKPANG KWAHAK-WON；第二自然科学研究院；SANSRI

(c) **地点**：朝鲜平壤

2. 朝鲜复合设备进口公司

(a) **说明**：朝鲜永邦总公司是朝鲜复合设备进口公司的母公司。委员会 2009 年 4 月对永邦总公司进行了指认，该公司是一个国防集团公司，专门为朝鲜国防工业进行采购，并协助朝鲜进行军火方面的销售。

(b) **地点**：Rakwon-dong, Pothonggang District，朝鲜平壤

附件三

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核物项

1. 全氟润滑剂

- 可用于真空泵和压缩机轴承的润滑。蒸汽压很低，耐气体离心过程中使用的气体铀化合物六氟化铀(UF6)，用于抽取氟。

2. 耐六氟化铀腐蚀的波纹管密封阀门

- 用于铀浓缩设施(例如气体离心机和气体扩散厂)、生产气体离心过程中使用的气体铀化合物六氟化铀(UF6)的设施、燃料生产设施和氚处理设施。

导弹物项

1. 耐腐蚀特种钢——限于耐抑制红烟硝酸(IRFNA)或硝酸的钢，例如氮稳定双相不锈钢(N-DSS)。

2. 以下形状的任何固态(块、圆柱、管或锭)超高温陶瓷复合材料：

(a) 直径 120 毫米或更大的长度 50 毫米或更大的圆柱；

(b) 内径 65 毫米或更大、壁厚 25 毫米或更大和长度 50 毫米或更大的管；或

(c) 体积 120 毫米×120 毫米×50 毫米或更大的块。

3. 火工控阀

4. 可用于风洞的测量和控制设备(平衡、热流测量、流控制)

5. 高氯酸钠。

化学武器清单

1. 制造商标明(在标准温度和压力下)最大流量超过每小时 1 立方的真空泵，为这类真空泵设计的套管(泵身)、预制套管内衬、叶轮、转子和射流泵喷嘴，这种真空泵的所有直接接触接受处理的化学物的平面是用受管制材料制作的。

附件四

奢侈品

1. 首饰：

(a) 镶有珍珠的首饰；

(b) 珠宝；

(c) 宝石和半宝石(包括钻石、蓝宝石、红宝石和绿宝石)；

(d) 用贵金属制作的或用贵金属包的首饰。

2. 以下交通工具物项：

(a) 游艇；

(b) 奢侈汽车(和机动车)：(公共交通工具以外的)运送人的汽车和其他机动车，包括箱型车；

(c) 赛车。